# 附件3

**孵化器（加速器）建设标准厂房补贴**

**申报指南**

一、支持对象

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区注册登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加速器），已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且参加上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合格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申报单位建设的标准厂房竣工验收之日在2019年8月1日-2020年7月31日之间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鼓励区内孵化器、加速器结合自身发展定位,建设符合汽车及零部件产业、高端智能装备制造、IAB、NEM等产业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的标准厂房项目，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500万元。建设规模原则：标准厂房集中区域占地面积15亩以上，或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，标准厂房单体建筑占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。

对孵化器、加速器年度建设标准厂房投资贷款给予贷款总额1%的贴息补助，每年最高100万元，最多贴息2年。

标准厂房认定标准：

（一）工业标准厂房是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并出租给中小企业使用的厂房。

（二）工业标准厂房包括钢结构（含钢筋混凝土结构、轻钢结构、简易钢结构、钢混结构）厂房、框架、砖混结构厂房和网架工程厂房。

（三）工业标准厂房的建设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规范要求，并能结合行业特点、生产工艺要求进行设计施工，其中框架结构和砖混结构在2层及以上，钢结构厂房高度不低于6.5米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孵化器（加速器）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孵化器（加速器）参加上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；

（六）2019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（七）批准建设相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八）孵化器（加速器）用地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》、标准厂房设计图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以上需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（九）申请投资建设一次性补助项目的，还需提供孵化器（加速器）与建设标准厂房承建商所签署的施工合同；

（十）申请投资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贷款合同、贷款到账凭证和本金利息支出凭证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贷款本金利息支出清单（包括：贷款银行、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、本金利息支出总额、利息支出明细等），按次序附上全部利息支出凭证；

3.银行出具的“企业付息证明”。

（十一）承诺书。

**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标准厂房补贴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**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孵化器（加速器）名称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**二、申报内容** |
| **类别一** | * **孵化器、加速器建设标准厂房项目补贴**
 |
| 孵化器市登记时间 |  |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|
| 申报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补贴内容简述（限300字内） |  |
| 已享受的补贴情况（未享受无需填写） |  |
| **类别二** | * **孵化器、加速器年度建设标准厂房投资贷款贴息补贴**
 |
| 孵化器市登记时间 |  | 建设标准厂房投资贷款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补贴内容简述（限300字内） |  |
| 已享受的补贴情况（未享受无需填写） |  |
| **申报专项资金补贴合计： （万元）**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增城开发区/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